枣环许可字〔2022〕13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山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电池级锂电材料-碳酸酯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山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山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电池级锂电材料-碳酸酯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一期建设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二甲酯装置、年产2.4万吨电池级碳酸甲乙酯、0.6万吨电池级碳酸二乙酯装置，同时建设一期配套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β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清洗。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装置工艺废气、罐装废气、罐区储罐储存和装卸废气、污水站废气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水洗+两级活性炭吸脱附”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甲醇、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Ⅱ时段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限值。危废暂存间VOCs等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Ⅱ时段标准。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装置区装置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装卸区采用气相平衡管。按要求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VOCs厂界无组织废气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甲醇厂界无组织废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洗塔喷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洗塔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后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釜残、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冷凝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污泥集中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厂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在装置区、灌装车间、仓库、罐区、危废仓库、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等实施防渗。新建1座事故水池，配套建设事故废水导排管网。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进行采样，COD、氨氮实行在线监测；地下水设置4个地下水监控井。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该项目运营后，VOCs排放量应控制在1.39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